

合同编号：（HRY202405014108）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

委托方（甲方）：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新疆泓润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

签订地点： 洛浦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甲方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电 话: 0903 6623224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新疆泓润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迎宾辖区团结南路 59 号
御园公馆 10 幢 4 层 01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迎宾辖区团结南路 59 号御园公馆 10 幢

法定代表人： 陈勇

项目联系人: 谢斯琦

乙方联系方式: 18892992005

电 话: 18892992005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

2、咨询要求:



(1) 确保按时完成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咨询服务，完成报告编制，按和田地区洛浦县水利局要求完成送审报批工作；

(2) 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肆本、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肆本及对应电子光盘各壹张。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及出具的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获得上级主管审批认可方可视为乙方该对应任务完成。

3、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4、咨询时间：2025年6月

5、咨询地点：库尔勒市

6、合同期限：合同使用年限十五年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提供技术资料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完成全部协作事项，完成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积极推进规划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其它许可文件）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洛浦县灌区一张图矢量数据、洛浦县水土保持规划等编制工作的相关资料，本合同签订及生效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材料全面、完整、有效，具备通过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条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3)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4) 协调项目相关的评审。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完成本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此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

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为 439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此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乙方开票时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新政策执行的税率调整甲方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即：在不含税合同金额的基础上，依据新调整税率计算出甲方应付含税合同总价，乙方依据该含税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项。）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两期 支付乙方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一期支付乙方总额 50%，金额为：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二期支付乙方剩余金额为：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一期支付乙方总额 50%，金额为：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泄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本次编制方案所涉相关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

4、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1、项目工作内容在合同期发生变化需要变更；
- 2、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
- 3、本项目经费变化；
- 4、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各4份及纸质书面方案等全部材料对应的电子光盘各1张。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其它许可



文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保证工作成果达到水利部门的有效技术要求和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最终取得相应批复文件（或其它许可文件）。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照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书提出调整或者修改意见。

（二）乙方职责：

（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方案，确保其合法性；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项目内容及时编制方案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对其负责；

（2）负责报告补充、修改和说明；

（3）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或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

（4）合同期内没能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造成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方案评审未予通过或未获得的批复文件的，由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或按照本合同价款进行赔偿。

（5）乙方应保护甲方交付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漏或转让本评审资料，为甲方技术资料保密。

（6）负责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按时完成方案的审查工作，保证甲方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7）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材料全面、完整、有效，具备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条件。

（8）乙方拥有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所必须的资质及能力，并确保相关



资质在有效期内。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相关部门对业务资质的要求发生变化，乙方资质到期、更新业务范围或乙方资质无法满足当前业务要求，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时，合同尚未履行，双方应互相配合，及时解除合同（解除以甲方书面函件到达乙方处生效），如合同已经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或终止以甲方书面函件到达乙方处生效），如终止合同，双方应就原合同费用支付、票据交付等事宜协商一致，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再基于原合同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七、第八条第（二）项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10%计）。

2、若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供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不能如期通过，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须保证甲方通过和田地区洛浦县水利局部门的评审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或其它许可文件），由于非甲方单方原因乙方没能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造成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未通过或未取得批复文件的，经乙方补充完善两次仍未通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已付费用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任意一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提前终止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延迟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就逾付款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谢斯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 2、甲方负责按时提供资料、乙方按时完成报告编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洛浦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1.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洛浦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3. 和田地区洛浦县抗旱应急水源恢复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4. 和田地区洛浦县水土保持规划；

和田地区洛浦县水网建设规划：

1. 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和田地区洛浦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报告分期实施；



3. 洛浦县农田水利规划报告及批复（2019年）；

4. 洛浦县农村供水保障十四五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抬头处为双方确认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发出的，一经发出后7日即视为送达即已履行了通知义务；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需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其他各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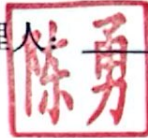
(盖章)

(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新疆泓润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

